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建議意見書  
2009年1月10日會議

從立法會文件得知政府因應部份民主派委員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十分擔心。這個修訂只是同性戀合法化的一個開始，同性戀是違反自然的，我們絕對不想要被逼在課堂上教導學生男與男，女與女組成家庭。

立法會CB(2)341/08-09(03)號文件中，政府曾考慮下列三点：

- (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b)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c)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我們看不到政府是否已解決上述三點便接納修訂，現時我們不見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其實我們亦不見政府公開諮詢市民意見，便接納了部份要實現選舉承諾議員的修訂，我們為此感到十分失望及憤慨。

文件中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2007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

強調，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或該些議員提供數據，在過去十年有多少同性同居暴力的個案，數字是否大至要非用立法手段不可？

我們亦要求提議修訂的議員提供世界上有那些國家有相類似的條文，現時政府有沒有考慮那些條文對當地的影響或經驗。我們的社會是否要如西方國家那樣開放？

既然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今次的修訂會有深遠的影響，我們不相信修訂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日後別具用心的議員會逼政府相應修訂其他與同性戀相關的法例。

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香港的未來，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收回有關修訂。其他黨派的議員也不要墮入陷阱，成全別人的選舉承諾，而支持有關修訂。

#### 一群教育工作者

Liu	萬靈碧	Sheng Shi	Tuf	WKLoh	胡月青
呂景樂	萬靈碧	施清海	唐家寶	駱穎群	胡月青
余小文	張寶玲	鄭耀東	陳珊瑚	魯俊傑	蔡素貞
郭浩章	阮玉明				

2009年1月7日